附件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卧龙区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吸引集聚优秀人才，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先行区，全面构建卧龙特色的人才住房安居工程体系，持续推进“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实现“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的奋斗目标，按照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现就我区起草《卧龙区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本通知主要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南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试行》、《卧龙区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先行区二〇二四年八大行动方案》和《卧龙区青年发展型城市先行区青年招引政策清单》，以及国家、省关于青年发展型城市及青年人才有关政策规定。

二、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

1．总则及人才住房补贴的适用对象应符合的条件；

2．补贴分类和标准

住房补贴主要有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两种方式，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租房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符合上述条件且在卧龙区就业的人才租住房屋时发放的补贴；购房补贴是指区政府向卧龙区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卧龙区中心城区购买商品住房时发放的补贴。购房补贴范围扩大至全日制专科（含）以上毕业生（全日制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卧龙区购房的。青年人才除可以选择申请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外，还可以申请青年人才公寓，但只能申请其中一种方式。

3．申请和审核

一是申请流程；

二是用人单位申报住房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4.管理和监督

5. 附则及卧龙区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事指南